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晉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舜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）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張舜育、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投簡字第17號民事事件繫屬受理。因聲請人經濟窘迫，無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除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」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外，復未陳明如支付訴訟費用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將發生何困難之情形，亦未能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
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